

证券代码：874025

证券简称：凯达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亚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5.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许亚南先生草拟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企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公司独立董事沈义、金建春、单奕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保持董事的稳定性、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认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/年（税前）；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并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，根据 2026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被聘任以来，工作认真，审计严谨，服务良好，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郭超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